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潘勇以通讯方式参加）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王岩先生召集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
www.sse.com.cn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年修订）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（3）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11,801,433 元。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0,723,501 元。

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，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，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，提出：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,681,901,27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276,235,831.11 元（含税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《上市公司高管薪酬计划》的议案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 年 10 月 23 日